

枣庄市司法局

关于调整全市营商环境提升工程法治保障领域工作专班成员名单的通知

法治保障领域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部署要求，深入推进营商环境提升工程实施，进一步明确法治保障领域目标任务、补齐短板弱项、推动创新突破，着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助力全市“工业强市、产业兴市”，根据市营商环境提升工程专班工作要求和人员变动情况，市司法局对全市营商环境提升工程法治保障领域工作专班成员进行了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孙守春 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郭继存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

刘成信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周文珂 市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

张文亮 市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秦 魁 市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王家贺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田传海 市公安局副局长、一级高级警长

王广忠 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市强戒所
党组副书记、政委

曹 斌 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新宽 市司法局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

郭良三 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主任

单德忠 市国资委党委委员、四级调研员

全市营商环境提升工程法治保障领域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王广忠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工作专班下设统筹推进协调、加强政务诚信建设、提升涉企立法执法司法工作质效、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完善优化法治环境保障机制 5 个工作小组。

一、统筹推进协调组

组 长：王广忠 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市强戒所
党组副书记、政委

副组长：郭良三 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主任

成 员：胡 斌 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处处长

高鹏飞 市委依法治市办法治调研处处长

蒋 磊 市委依法治市办法治督察处处长

王福田 市司法局办公室主任

李长青 市司法局立法处处长

尹晓琳 市司法局行政执法监督处处长

冯 建 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二处处长

张朝晨 市司法局办公室副主任

王立军 市司法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副处长

王 成 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宣传培训科科长

工作职责：1. 负责统筹推进法治保障领域各成员单位抓好营商环境提升工程任务落实，及时调度并汇总上报工作进展和实施情况；2. 负责统筹推进市司法局承担的其他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任务落实；3. 负责工作专班、专班办公室日常事务，组织筹备相关会议、活动；4. 负责起草领导讲话、汇报材料、工作总结等材料；5. 负责开展营商环境提升有关重大问题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6. 完成全市营商环境提升工程专班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组

组 长：秦 魁 市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成 员：孙 蕾 市发展改革委体改科副科长

工作职责：1. 负责贯彻落实上级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相关的方针政策；2. 负责推进完成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工作任务和日常协调工作；3. 负责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工作指标的材料准备、填报等工作；4. 完成专班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提升涉企立法执法司法工作质效组

组 长：郭继存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

成 员：崔 晨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备案审查科科长
邱雪燕 市委政法委执法监督和法治科科长
陈 晶 市法院执行三庭庭长
周 伟 市检察院第三检察部副主任
王 亮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经济运行办副科长
孙 阳 市公安局法制支队三级警长

工作职责：1. 负责贯彻落实上级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涉企立法执法司法工作质效相关的方针政策；2. 负责推进完成提升涉企立法执法司法工作质效各项任务和日常协调工作；3. 负责提升涉企立法执法司法工作质效各项工作指标的材料准备、填报等工作；4. 完成专班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加强行政执法监督组

组 长：曹 斌 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尹晓琳 市司法局行政执法监督处处长

工作职责：1. 负责贯彻落实上级优化营商环境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相关的方针政策；2. 负责推进完成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任务和日常协调工作；3. 负责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指标的材料准备、填报等工作；4. 完成专班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完善优化法治环境保障机制组

组 长：王广忠 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市强戒所
党组副书记、政委
成 员：蒋 磊 市委依法治市办法治督察处处长

冯 建 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二处处长

王 成 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宣传培训科科长

辛国庆 市国资委政策法规科科长

工作职责：1. 负责贯彻落实上级完善优化法治环境保障机制相关的方针政策；2. 负责推进完成完善优化法治环境保障机制各项任务和日常协调工作；3. 负责完善优化法治环境保障机制各项工作指标的材料准备、填报等工作；4. 完成专班交办的其他事项。

2022年8月18日